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

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）的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 四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。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 四标段，属于综合领域隐患排查服务；服务商为新疆赛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赛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5 日